

## ◎ 协会活动

### 市外经贸企业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

4月9日下午，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在副会长单位——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长办公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部分协会高级顾问和协会咨询委成员等共三十余人。会议由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宗耀主持。

首先，协会高级顾问、市人民银行王海龙副行长就“人民币汇率”这一热点话题为大家做了详细的讲解。王行长从当前的国际和国内经济走势分析了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他判断今后一个时期人民币将呈双向波动发展，近期可能继续贬值，中期振荡，但长期还将升值。同时，王行长针对外汇资源错位、部分外贸企业套利套汇套资金现象严重、个别企业政策意识淡薄等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各外贸企业注重主业，准确把握形势，合理规避风险，积极主动配合外汇管理、控制热钱流入。

会上，到会副会长交流了第一季度外贸形势，探讨了第二季度发展趋势，并对人民币汇率和国税总局近期发布的第13号公告等影响事宜展开讨论，反映了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

刚勇常务副会长在会上说，一季度全市外贸进出口221.1亿美元，同比下降2.9%；其中出口138.6亿美元，同比下降2.5%；进口82.5亿美元，同比下降3.6%。一季度外贸运行呈如下特点：一是从市场看，国际市场呈缓慢复苏，对传统市场出口好于平均，部分新兴市场下滑较快；二是从商品看，日用消费品相对平稳，部分机电产品出口跌幅较大；三是从地区看，由于受出口退税迟缓影响，各县（市）、区进度不一。

俞丹桦会长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指出，刚才大家反映的当前外贸发展困难和问题，归纳起来有四个方面：一是融资问题，部分企业资金链断裂，融资成本提高；二是用工问题，“招工难”造成开工不足，用工成本提高；三是汇率波动问题，下单难度增加，特别是对进口压力增大；四是出口退税问题，外贸流通公司退税压力增大，代理出口方面的问题更多。针对以上问题，俞会长要求企业积极应对：一是坚守外贸主业；二是提高防范外贸风险能力；三是更新生产经营观念，做到经营换脑、机

器换人、融资换法、产品换新、服务换策；四是把企业做强做大；五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最后，秘书处提请大家讨论协会近

期工作和本年度有关活动的安排。到会的副会长们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表示同意和支持协会的工作安排。

## 发动消博会招商 反馈外经贸问题 协会召开各县（市、区）联络员会议

4月2日上午，协会各县（市、区）联络员在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召开会议。会议由秘书长林宗耀主持，讨论了第十三届消博会的企业招商、协会新会员的发展工作，通报了协会近期活动安排。

首先消博会招商部向各县市区外经贸主管部门就本届消博会企业招商工作进行了布置，要求各县市区外经贸主管部门及进出口企业，积极开展客商邀请工作，明确了各县市区的客商邀请任务。同时收集联络员反应的在招商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并给予了相应的解释与处理。

会上，各位联络员积极地反馈了当

前进出口企业在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一是海关查验率高，主要体现在退税率高、高风险和农产品货品上；二是汇率的起伏变动，对企业进口贸易的影响较大；三是在企业员工管理方面，外地员工流动性太大，运营、投资和筹资方面，资金链的断裂、老板跑路现象严重。另外，联络员也反映了光伏企业的发展需要政府及协会的扶持。

同时，联络员对协会的工作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协会向会员企业公布年度政策通报、业务培训、展会目录以及文体比赛等内容；对于协会发展新会员需要有抓手，可以使企业得到一些实惠。

## ◎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出口服务的优势,支持中小企业更加有效地开拓国际市场,经商财政部、商务部同意,现将有关出口货物的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约的出口货物,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自营出口的规定申报退(免)税:

(一) 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自产货物;

(二) 生产企业已将出口货物销售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 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已经签订出口合同,并约定货物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至境外单位或个人,货款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给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四)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

上述出口货物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切实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6〕24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

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第7目之(3)的规定。

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应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第15栏(业务类型)、《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第19栏(退(免)税业务类型)填写“WMZHFW”。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加强风险控制,严格审查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确保申报出口退(免)税货物的国内采购及出口的真实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如发生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接受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善意取得的除外)、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作为责任主体按规定接受处理。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受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并加强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预警监控、审核、评估分析,如发现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疑点的,应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公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为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出口提供物

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服务的外贸企业。

六、本公告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本公告第

一条范围外的货物，继续按现行退（免）税规定执行。

## 浙江省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平贸易秩序，增强企业抵御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鼓励企业维护自身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企业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包括预警、协调、应诉、评估等。

**第三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应当遵循防范在先、积极应对、权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应对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提供下列协助：

（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为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提供必要财政支持；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为出口产品反倾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三）外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赴境外处理出口产品反倾销突发案件的任务审核（审批）和证件办理提供便利并开通绿色通道。

各级海关依法向商务部门提供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有关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等。

**第六条** 有关行业组织（包括被商务部门确定为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和未确定为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下同）应当发挥自律和协调作用，收集、核实、报送有关信息，组织、协助企业开展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

**第七条** 有关企业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完善企业会计制度，规范出口行为；及时向有关行业组织报送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信息，配合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的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并履行应诉主体义务。

**第八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为出口产品反倾销工作提供专业服务。中介组织参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委托人之间的约

定，维护委托人利益。

**第九条** 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出口产品反倾销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应对意识和能力。

企业应当完善内部培训制度，提高自身应对意识和能力。

**第十条** 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境外投资等方式避免出口产品反倾销或者减少反倾销措施造成的损害。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的行业组织（以下简称预警点行业组织）负责收集涉及本行业出口产品的反倾销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

鼓励非预警点行业组织开展预警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行业组织；情况紧急的，可以直接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

预警点行业组织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通知有关企业，并提出应对建议。

商务部门获知预警信息的，自获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行业组织和企业，并提供应对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省商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预警通报会；认为应诉过程中有关事项需要协调的，应当组织召开应诉协调会。预警通报会或者应诉协调会可以由省商务部门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组织召开。

**第十四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立案后，由涉案产品所在行业的预警点行业组织承担组织应对职责；涉案产品所在行业无预警点行业组织或者省商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省商务部门应当协调确定相关行业组织承担组织应对职责。

预警点行业组织或者经省商务部门协调确定承担组织应对职责的行业组织，应当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组织、督促涉案企业参与应诉；

（二）指导涉案企业配合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的调查；

（三）组织、协助涉案企业开展磋商、谈判等工作；

（四）涉案企业包括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的，与国家或者相关地方的有关行业组织进行沟通、协作。

**第十五条** 有关行业组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过程中组织无损害抗辩的，其在聘请律师、制定应诉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参与无损害抗辩企业的意见。

国家有关行业组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过程中组织无损害抗辩的，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负责协助。

**第十六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决定应诉的，应当自应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应诉的信息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报送省商务部门。

被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

选为强制应诉的企业决定不应诉的，企业应当自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公布强制应诉企业名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说明不应诉的理由。

**第十七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业组织或者应诉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商务部门，并提出应对意见或者建议：

（一）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实施歧视性政策或者调查方式的；

（二）应诉企业之间存在分歧，相关行业组织协调存在困难，可能影响应诉结果的。

**第十八条** 应诉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排斥其他涉案企业应诉；

（二）诋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应诉企业利益；

（三）采取其他可能对应诉秩序或者行业整体应诉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关行业组织或者应诉企业在应诉过程中需要非应诉企业提供有关材料的，应当与非应诉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并合理使用取得的材料。

**第二十条**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或者进口国（地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利害关系方发起复审，应诉企业决定参加复审的，相关行业组织予以协助。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或者进口国（地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利害关系方未发起复审，但相关行业组

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对本行业有不利影响的，由相关行业组织协调应诉企业发起复审。

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相关行业有不利影响的，应当建议应诉企业或者相关行业组织发起或者参加复审；应诉企业或者相关行业组织拒绝发起或者参加复审的，应当向商务部门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需要国家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的，经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向省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省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需要国家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的，应当向国家商务部门提出开展多（双）边交涉等应对措施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涉案企业或者有关行业组织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涉及的事项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需要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的，经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向省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省商务部门认为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涉及的事项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需要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的，应当向国家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预警点行业组织负责建立本行业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档案，按年度对涉及本行业的出口产品反倾销措施进行行业影响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所在地商务部门，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报送省商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参与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的有关部门（机构）、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应当对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应对策略和应诉方案核心内容等重要信息以及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应诉企业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泄露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应对策略和应诉方案核心内容等重要信息的，由商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泄露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获知预警信息后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通知有关行业组织和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应对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在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调查机关立案前获知的涉及出口产品反倾销的信息，以及在立案后对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信息来源：浙江省商务厅）

##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国家标准过程中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四条** 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

当是必要专利，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 第二章 专利信息的披露

第五条 在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尽早向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鼓励没有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将其获得的专利信息尽早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第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

第九条 国家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及时要求专利权

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条 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十一条 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草案报批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同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草案不予批准发布。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当责成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并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国家标准，并责成相应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修订该标准。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向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 **第四章 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特殊规定**

第十四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

第十五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确有必要涉及专利，且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拒绝作出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应当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专利处置办法。

第十六条 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依申请，公示期可以延长至 60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依据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国家标准，该国际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声明同样适用于国家标准。

第十九条 在制修订国家标准过程中引用涉及专利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章的规定重新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二十条 制修订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具体程序依据《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国家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国家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专题解读

**【导读】**生产成本低廉，产业配套能力增强，越来越多的服装订单转向东南亚地区，我国服装低成本优势逐渐消失。高额的生产成本，低廉的经营利润，迫使我国服装企业加快“走出去”的步伐。海外设厂与海外并购成为服装企业成功“走出去”的有效途径。

### 服装订单转移势头加剧

有业内人士指出，国内完整的产业链和完善的配套设施是吸引国外订单的优势，如果企业为了生存将产业链整体转移至东南亚和南亚地区，那么将会影响国内产业的发展。

#### 流失的服装订单

“如今，国内的服装订单开始大幅减少，越来越多的服装订单转向了东南亚地区，东南亚地区服装生产的成本很低，这种生产优势吸引着服装企业。”山东一家服装企业的负责人表示，国内生产一件普通素色T恤衫的报价在30元左右，而在孟加拉生产同样的T恤衫却只需要24元，尽管有些瑕疵，但孟加拉生产的这种低端产品与国内同级别产品的差距不大。

波司登董事长高德康曾表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面临的形势日益严峻。它们开始将工厂迁移至劳动力成本更有优势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要防止出现产业进一步外移的危机。”

德州市夏津县一家纺织企业的负

责人孟先生表示，越来越多的纺织企业开始考虑到东南亚设厂，“像柬埔寨，当地的人工成本每人每月不到1000元，但在国内，一名一线工人的月工资接近3000元。”

中投顾问轻工业研究员熊晓坤表示，“棉价、人力成本的差距，的确导致这两年纺织业中低端订单向东南亚地区流失。从去年开始，这种转移更有加快的趋势，我国中西部地区人力、土地成本日渐提升，削弱了企业的投资热情；而东南亚地区不但经营成本低，当地政府对引进外资的热情也高涨起来。”

#### 东南亚成为服装订单承接地

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棉花价格高升，直接导致国内产品出口价格的上扬，国内纺织品的成本优势逐渐消失，国外的很多订单已经转移至东南亚和南亚国家，甚至国内的许多企业为了追逐利润空间也选择将工厂建在那里。

据了解，柬埔寨、越南、印尼等

东南亚国家的产业配套能力逐渐增强，孟加拉、斯里兰卡等南亚国家产业环境逐渐改善，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西亚国家的原料优势和工业基础优势也逐渐显现。

有业内人士分析，作为中国订单转移的重要承接地，东南亚一些国家发展纺织业，除了成本低的因素外，还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新建的工厂，有的投资规模很大，使用的设备很先进，具有完成基础产品的规模生产优势。“我们发现，当地的用工、土地等成本还是要比国内便宜很多。”大连俊铭服装董事长刘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越南当地的服装产业一线工人，平均工资只有每月 200 美元，即便是工资最高的胡志明市，每月平

均工资也只有 250 美元左右，“这个工资只是我们在大连工厂同类型工人的一半左右。”而在缅甸，服装厂一线工人的平均工资更低，大约只有每月 100~120 美元，这只相当于大连工厂的四分之一左右。

记者了解到，除了低工资之外，东南亚当地的服装加工能力也在逐步提升。目前缅甸的生产能力还相对较低，但越南服装加工业就现在承接的中低端订单而言，加工能力已经基本接近中国了。越南当地有几家国有服装企业，加工能力甚至已经超过中国国内的不少服装企业。综合各方面成本，在越南当地生产服装成本会比在国内低 15%~20%，这对服装加工企业来说很具诱惑力。

## 服装企业“走出去”实现自身转型

高额的生产成本，低廉的经营利润，迫使我国服装企业加快“走出去”的步伐。海外设厂与海外并购成为服装企业成功“走出去”的有效途径。业内人士认为，服装企业去海外发展要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全面评估境外投资风险，利用国外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为企业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

### 海外设厂：降低生产成本的方式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利润，我国纺织企业纷纷到海外开办工

厂。大连俊铭服装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计划到东南亚的越南、缅甸等地设厂。大连俊铭服装董事长刘军表示，东南亚地区的用工、土地等成本比国内便宜很多。越南当地的服装产业一线工人，平均工资只有每月 200 美元，即便是工资最高的胡志明市，每月平均工资也只有 250 美元左右。而在缅甸，服装厂一线工人的平均工资更低，大约只有每月 100~120 美元，这只相当于大连工厂的四分之一。

想要在东南亚开办工厂的不仅仅是大连俊铭服装公司一家，中银绒业公司通过受让柬埔寨鑫旺针织股份有限公司91%的股权，并对该公司实施增资的方式，在柬埔寨设立了生产企业，并更名为“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羊绒及其他各类纺织品成衣的生产、加工和贸易，同时以该子公司为主体，投建年产200万件多组份特种纤维针织品生产线。

大连市服装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向东南亚进行订单或工厂的转移，已经是国内很多服装企业纳入考虑范围之内的事情。低工资、低地价、出口低税率等都是东南亚国家吸引国内服装企业的主要原因。比如，在孟加拉，该国的厂房租赁成本只相当于中国的五分之一，而在柬埔寨生产的服装产品享有对欧盟免税出口的优惠待遇。

#### 海外并购：实现转型升级的途径

近年来，国内原料价格日益高涨。为了突破生产瓶颈，国内服装企业开始通过国际化布局来构建纺织产业新的竞争优势。据了解，2010年，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为缓解国内相关资源的局限性在海外开展了对加拿大纽西尔公司的并购工作。“在我们并购之前，纽西尔的经营效益并不理想，并购前几年都处于亏损状态。为此，

在并购完成之后，我们对它的资源整合和经营管理进行了调整。经技术改造后，年生产能力可达20万吨。现在纽西尔生产的浆粕一半以上为我们自己配套，对稳定溶解浆的供应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富丽达集团副总裁钱珏美表示。

据了解，富丽达在并购前充分考察了当地的环境，加拿大政局和社会环境都趋于稳定，经济发展态势良好，自然资源丰富，地理环境优越，运输便利，并且政府办事效率高，隐性成本很低。此外，企业的境外收购工作还须获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金融部门和行业协会以及金融机构的支持，通过国家政策和融资支持，为企业境外收购创造条件。

钱珏美认为，国内企业“走出去”要有落脚点，要有资源保障和市场托底。特别是对于海外优质资源型企业，直接进行收购是企业延伸产业链、实现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可以分享国外丰富的自然资源、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为企业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开拓更广阔的发展领域，同时有利于锻炼培养人才队伍。

此外，纺织企业去海外发展，要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充分全面评估境外投资风险。要把握时机，看准机会，找好项目。

## ◎ 热点聚焦

### 2014 跨境电商零售更趋多元化

在扶持政策不断出台、传统外贸加速转型、网购模式逐渐渗透等多重利好刺激下，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达到 40% 左右。2014 年将成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多元化快速发展的一年，中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将继续受益于行业发展红利，在全球贸易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在 40% 左右。外贸进出口以小单、多频次交易为特点的跨境零售模式，改变了此前以大单集装箱进出口的模式。越来越多的传统外贸企业开始涉足电子商务，利用电商平台进行业务转型升级。”上海市商务委副主任顾嘉禾表示，我国政府机构对推动跨境电商发展达成共识并已出台多项鼓励扶持政策，无疑将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商在中国的可持续发展。

4 月 1 日，eBay 集团发布了《2014 年大中华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发展趋势报告》。eBay 全球副总裁兼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林奕彰认同顾嘉禾的观点，并表示：“在扶持政策不断

出台、传统外贸加速转型、网购模式逐渐渗透等多重利好刺激下，大中华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步入了高速增长的新时代，2014 年仍将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今年将成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多元化快速发展的一年。”

#### 更多品类更多机会

“不断拓展销售品类将成为大中华区卖家业务扩张的重要手段。销售品类将更趋多元化，让更多体积大、形状特异的商品进入全球消费者的视野，不仅使‘中国产品’和全球消费者的日常生活联系更加紧密，也有助于大中华区卖家抓住最具消费力的全球跨境网购群体。”林奕彰在谈到大中华区 2014 年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的发展趋势时表示。

eBay 内部数据显示，2013 年大中华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销售额最高的前五大品类依次为：电子、时尚、家居园艺、汽配及收藏品。增速最快的三大品类依次为：家居园艺、汽配和时尚。“物流一直是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发展的瓶颈。以往由于物流的限制，很多超重件、超大件或贵重

物品都无法在短时间内送到买家手上。近几年，多样化物流解决方案与海外仓的推广使用，不仅提升了物流配送品质和效率，也大大提高了跨境物流的适配性，有效拓宽了大中华区卖家销售的产品品类，尤其对家居园艺类和汽配类商品销往全球市场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林奕彰说。

随着电子商务对人们日常生活的渗透与影响不断加深，以及科技与物流解决方案的不断创新，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所覆盖的产品品类将持续增加。在接受 eBay 与益普索联合调查的大中华区卖家中，有 64% 的受访卖家表示 2014 年会将业务拓展至其他产品品类。其中，分别有 40%、32% 和 22% 的卖家表示要扩展至家居园艺类、体育休闲及旅游类和汽配类。

### 政策红利增强信心

除产品品类外，跨境零售电商的经营者也将更趋多元化。一方面，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为诸多中小企业、创业者提供了迅速把握全球商机的捷径，中小卖家的蓬勃发展将推动整体产业的多样化和丰富性；另一方面，许多大卖家正不断加大投资扩张业务和提升服务水平。同时，越来越多拥有资金、规模和行业经验的传统外贸企业正将跨境零售出口作为转型的必由之路。这将使跨境零售出口电商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进一步提高跨境贸

易的服务标准和消费体验，从而提升整个行业水准。

商务部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放开对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等政策红利也将继续增强跨境电商经营者发展的信心。eBay 同期发布的《上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产业一览》中显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将极大释放地区经济活力，同时推动上海贸易转型升级，成为亚洲各国区域间转口贸易中心，从而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提供跨境结算、贸易便利、仓储物流等有利条件。

在政策鼓励下，上海卖家对于未来的预期在大中华区前八大出口中心里最为乐观。在接受 eBay 与益普索联合调查的上海卖家中，有高达 62% 的受访者对 2014 年的业务增长预期表示乐观。同时，有 82% 的受访者认为政府政策支持对推动他们的业务发展非常重要。

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会长朱益民指出：“政府积极引导，全产业合作完善基础设施、创新营销方式，这种‘自上而下’的努力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了发展原动力。随着产业链从平台到营销、从支付到物流的纵深优化，中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将继续受益于行业发展红利，在全球贸易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 欧委会公布简化签证手续提案

欧洲委员会日前公布了旨在进一步简化非欧盟国家公民签证手续的一系列提案，以期在未来 5 年内带来价值 1300 亿欧元的外来消费，并创造 130 万个就业机会。业内专家表示，上述举措可看作是欧盟在寻找新的经济增长动能，不仅能够促进其旅游业发展，对投资也会起到推动作用。

### 法国：由 4 天缩短至 2 天

今年是中法两国建交 50 周年。据报道，法国针对中国公民申请短期签证采取了更为便利的措施，包括：签证办理时间由原来的 48 小时至 4 天缩短为不超过 48 小时；中国公民可在法国驻华使馆所指定的六大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沈阳、成都）使领馆之中自由选择办签地点；除工作证明需翻译成英语或法语外，其他申请签证所提交材料无需翻译；法国驻华

使馆将发放更多数量的多次入境签证。

### 英国：24 小时签证服务

一向对签证要求严格的英国也对签证政策进行了“松绑”，不仅下调了其签证访问费，还在全中国实施了“移动签证服务”并提供 VIP 上门服务。据悉，2014 年夏季，英国将推出“24 小时签证服务”，频繁到访英国的访客的申请可以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 荷兰：提供创业签证

荷兰经济大臣坎普日前宣布，从今年开始，非欧盟公民赴荷创业可申请为期一年的“创业签证”。在这一年内，创业者必须设立真正的企业、制定相关商业计划并确保财务状况规范有序。到第一年年底时，可向移民局申请常规的居留许可。

## ◎ 预警信息

###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遇障碍 企业应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计算机与通信、电子、生物医药和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重点扶持的出口领域，相关产品出口量占出口总量的30%左右。但受产业结构性矛盾、技术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形势不容乐观，据统计，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前2月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为4292.8亿美元，同比仅增长0.2%。2013年，宁波口岸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为54.8亿美元，同比下降10.2%；2014年1月更是同比下降12.5%。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遇三大障碍不容忽视。

#### 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核心技术缺失

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领域过于集中，计算机与通信、电子两大产业占到出口总量的90%左右，而光电、生命科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其他产业只占到10%左右。同时，90%以上企业主要从事低端产品的加工、装配业务，核心技术和上游产业多掌握在跨国公司手中，企业利润率普遍不到5%。以出口彩电为例，2013年我国彩电出口总额已达到110亿美元，但是由于缺乏玻璃基板、偏光片、彩色滤光片等核心部件生产技术，占材料成

本60%以上的液晶面板的自给率只有30%，加上专利费支出等因素，行业利润率仅为1%-3%。

#### 技术贸易壁垒频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

在高新技术领域，TBT措施主要集中在计算机、节能照明和医疗器械等产品中。以计算机产品为例，2013年，共有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泰国等9个国家和地区发布、通报TBT措施23项，同比增长21.1%。2014年前2月美国、南非、智利等国又发布、通报6项。其中，欧盟ErP计算机能效指令(EU No 617/2013)等法规对准入指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如欧盟要求从2014年7月1日起笔记本计算机的年度典型耗电量(除“附加功能功耗因子”)不超过A类：36.0千瓦时；B类：48.0千瓦时；C类：80.5千瓦时，比我国能效3级准入要求高出20%至30%，使得我国250亿美元笔记本计算机出口欧盟遭遇严重阻力。

#### 贸易摩擦加剧，出口风险显著上升

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和贸易救济措施是引起贸易摩擦的主要方面。以美国的知识产权侵权调查(337调查)为例，2013年美国共发起337调查42起，



我国涉案 17 起，居涉案国首位，其中高新技术产品 9 起，占比高达 52.9%。2014 年 1 月美国又对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无线设备启动 337 调查，我国中兴通讯涉案，这是中兴和华为两家电信龙头企业三年内第六次遭遇 337 调查。

另外，各国对高新技术产品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也大幅增长，2013 年欧盟、加拿大、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产光伏产品、半导体冷热箱、RG 同轴电缆等 17 种高新技术产品采取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同比增长 70%。

对此，相关出口企业需加强应对，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

### **一是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企业应加强自主研发，在独立的产品开发平台上积累自己的核心技术。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积累和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要重视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相结合，争取将具有自主专利的技术融入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努力实现技

术创新成果标准国际化，争取掌握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的发言权。

### **二是加强技术贸易壁垒的应对，健全预警机制**

企业应积极主动地了解有关贸易国的技术壁垒情况，充分掌握产品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包装和标签的标准及法规，建立健全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同时企业要熟悉相关合格评定程序及认证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将本企业产品与贸易对象国的各种标准及法规相比较，分析研究其差距，不断改进产品和生产技术。

### **三是推进出口市场的多元化，降低贸易风险**

在继续巩固和扩大欧美主要市场的同时，企业应积极开拓其他国际市场，以市场多元化来降低高新技术产品贸易的潜在风险，避免主要发达国家的贸易壁垒。通过建立批发代理销售网络，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加大对非洲、拉美、中欧和大洋洲等市场的开发力度，形成自己强大的国际市场营销体系，从而保证我国高新技术产品贸易的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壮大。（宁波日报）

## **如何避免和防范外贸风险**

近年来，由于受国外市场需求疲软、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国外贸出口形势不容乐观。

出口贸易形势严峻，出口企业如何防范贸易中的风险，就更值得关注了。

从出口实务方面看，主要应关注以下风险：

**侵权风险** 出口货物涉及侵权问题较为常见，侵权商品主要以侵犯商标专用权为主，主要产品有烟草、食品饮料、其他轻工产品及五金机械等。出口货物一旦涉及侵权，将会被海关扣留。如若确认侵权，货物会被海关没收，并将受到行政处罚，后果十分严重。因此出口企业在与国外客户订立合同时，应关注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尤其是要了解商标权、外观专利权等详细的知识产权规则。有条件的企业，最好能聘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当顾问。

**失窃风险** 近年来，出口货物失窃案件经常见诸报端。出口货物失窃，往往是在外商提货时才发现。由于货物到国外，中间经过多道运输，在追查时很难分清在哪个环节出现问题，且涉及案件管辖问题，案发时间也已经较长，因此在追查时困难较大。据悉，出口货物被盗，主要发生在两个时期：一是国内运输途中，二是工厂装箱。由于货运公司在招聘司机时并没有核实对方身份，一些犯罪分子利用假的身份证应聘，随后伺机作案，得手后便逃之夭夭，此类情形屡见不鲜。也有部分生产企业工人在装货的时候故意少装，造成货物短少。对于价值高的出口产品，出口企业尽量与规范的货运代理合作，应加强工厂监装，采取拍照等手段，关注工厂装箱

时箱封状况，关注货物运输时间以及路线等以防范失窃风险。

**错报风险** 出口企业由于单证人员工作马虎，事后未认真核对单证，导致在出口报关时错报，货物出口后才发现，纠正错误时往往举证困难，十分被动。常见的申报错误有：单位换算错，例如出口纺织品因为码和米的换算有误导致数量出错；发货单位错，例如，几家发货单位名称非常相近很容易出错；币制错，例如，出口到日本的货物以美元计价误为日币；境内货源地错误等。由于申报错误，影响退税和事后核销，因此在工作中应加以防范，增强单证人员的责任心。避免由于制作单证时简单地“复制”“粘贴”导致出错，要加强复核，避免因申报错误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泄密风险** 随着出口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一些不良企业，为了窃取竞争对手客户资料，往往不择手段，因此，保护出口企业的客户资料就显得尤为重要。出口时需要提供相应的单证，而这些单证又往往要涉及到多个环节和部门，从而在流转的过程中，容易出现泄密问题。出口企业在制作单证时应注意，除了必须要提供的信息以外，不提供无关信息，关注单证流转问题，防范泄密风险。

**退货风险** 出口市场总体上是国外买方处于主导地位，出口货物由于品质等问题，导致退运回国现象频发。常见的退运原因有：不符合进口国的

产品质量标准；货物包装印刷错误，唛头不符合要求问题；大小、型号不符合；买方无力支付货款，找原因退货等。另外，近年来，出口货物由于辐射超标而导致退运事件呈上升趋势。目前，出口商品法检目录已经大幅调整，出口企业应自觉提升自身产品质量，正确、全面理解外商订货要求，避免遭遇退货。

**收汇风险** 目前对于国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企业的资信调查缺乏一定手段，出口货物遭遇骗局以至无法

收回货款现象十分常见。一些出口企业为防范出口收汇风险，以信用证方式结汇，但此举也并非高枕无忧。企业虽然按要求出货，但出货之后，交议付行的单据没有做到单单相符、单证相符，使信用证失去了应有的保护作用，买方往往借此拒付货款。因此，除了应加强对买方资信调查，选择合理的国际结算方式外，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来降低和规避出口收汇风险也是重要的手段。（宁波日报）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修正案正式对我国生效

自2014年3月26日起，《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修正案对我国生效，我国将全面履行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义务，并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履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更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是指人类合成的能持久存在于环境中、通过食物链累积，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化学物质。这些物质可造成人体内分泌系统紊乱，生殖和免疫系统受到破坏，并诱发癌症和神经性疾病。

国际社会于2001年5月共同签署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

尔摩公约》。2004年6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公约。2013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硫丹修正案》。

截至2011年5月，已经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清单的共有22种物质，其中包括滴滴涕、艾氏剂等12种首批受控物质和开蓬（十氯酮）、五氯苯、硫丹等10种新增受控物质。

环保部副部长翟青表示，公约生效十年来，我国公约履约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工作在建立机制、

制定战略、摸清底数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削减和控制方面取得了实质性成果。

他表示，在下阶段公约履约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工作中，要以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着眼点，大力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

染防治；要紧密切结合大气、水和突然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切实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削减和控制，推动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同时，要以国际化学品宏观视野谋划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工作顶层设计，并紧扣我国实际做好国家实施计划更新工作。（新华社）

## 如何应对欧盟产品通报

频繁的欧盟通报不但会给出口国和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所采取的撤市退货等强制性措施还导致生产企业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造成被通报产品被迫退出国际市场。

近年来，随着中国外贸经济的快速发展，产品出口量已跃居全球第一位。发达国家出于自身战略考虑，不断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制约我国商品出口。在继反倾销和技术壁垒之后，欧盟通报已逐步演变成为技术贸易壁垒的新生武器，以宁波近三年的欧盟通报情况为例，涉及的产品种类、风险类别和误通报率逐年递增。

通报产品范围由 2011 年的灯具、小家电、插头插座、服装、玩具、信息设备等 8 种扩展到目前的食品加工机电产品、食品接触类商品、手提式

工具、胶水、不锈钢梯子、仿真饰品等十余种商品。

通报的风险类别也由三年前传统的“老三样”：电击、外伤、窒息，细化为如今的“新七样”：火灾、电击、有毒有害、细菌危害等。

误通报占比较大。误通报包括了对合格产品的通报、因贸易纠纷引发的通报、进口商经我国市场采购直接出口的不合格商品以及通报信息模糊无法查实的通报案例。以宁波出口机电产品为例，2011 年至 2013 年欧盟对宁波出口消费品发出通报共计 179 起，其中出口机电产品通报 101 起，占通报总数的 56%，而最终核实产地为宁波的只有 69 起，近四分之一的通报属误通报。

案例一 通报号 1314/13，通报国家：法国。被通报产品名称：园艺磨碎机。通报原因：法国政府部门在该

国市场抽取了三台由浙江某企业生产的园艺磨碎机进行测试，结果显示产品内部带电导线可能存在接触金属部件的危险，随即将该产品撤出市场销售，并通过“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发出风险预警。我方经过深入调查取证认为被通报产品出口时属非法检商品，生产商按进口国标准和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出口前已通过 ITS 的 GS 认证，也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DEKRA”检验合格，且近两年内出口到欧盟的该类产品均无退货、通报现象。对此，法国客户方、上海 ITS、DEKRA 公司也认为园艺磨碎机的内部导线与金属部件已做好了有效的固定和隔断，不存在通报所描述的危险。

案例二 通报号 1142/13，通报国家：塞浦路斯。被通报产品名称：接线板。通报原因：2013 年 8 月，宁波出口到塞浦路斯的 505 箱“分体式转换器（接线板）”被欧盟通报，通报事由为“该产品在耐热测试中塑料外壳损坏，有严重电击危险，不符合低电压指令 2006/95/EC、BS1363-2:1995。”之后，价值 5 万多美元的商品遭到国外退货，塞浦路斯还对该型号接线板采取了永久撤出该国市场销售的强制性措施。调查中发现，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进口商在合同中明确提出产品外壳使用廉价的 ABS 料，企业虽提出建议，但在客户的一再坚持下，为保住订单而忽视了标准规定，导致出口产品无法通过耐热测试。

案例三 通报号 0739/13，通报国家：意大利。宁波一家蜡烛企业生产出口的 42000 套装饰性蜡烛遭到德国通报。通报原因：产品形状或颜色、味道类似食品，装饰性小部件易脱落，儿童可能在使用过程中因误食造成窒息和健康危害，违反了欧盟指令 87/357/EEC，欧盟对该类蜡烛采取了永久撤市处理。调查中，企业负责人称出口产品完全按照进口商要求设计样品，在样品由进口商送第三方检测机构（LNE ASIA LTD.）检测合格后组织生产。仅 2013 年，宁波地区收到类似问题的通报就有 7 起之多。

据了解，欧盟理事会早在 1987 年就通过了 87/357/EEC 指令。该指令全称为《各成员国有关危害消费者健康安全的产品（仿真产品）法律的协调与统一》，旨在预防从使用某种类似食品的产品而造成的风险。该法规中针对的所谓仿真产品，指的是看上去像食品的其他东西，欧盟要求各成员国禁止销售、进口及生产或出口仿真产品。

从典型案例可以看出，造成中国出口产品频遭欧盟通报因素主要有三点：

不熟悉国外技术法规是“软肋”。在欧盟各国实施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各不相同的情况下，生产企业如果不掌握欧盟技术法规和标准，就无法对合同作出有效评定。更有甚者“明知故犯”，为保住订单一味听从

进口商摆布，在标准面前作出无原则让步，致使不合格品输出。

质量管控不严是“硬伤”。受生产成本、汇率持续上升的影响，部分生产企业不断压低外购件的采购价格，在进货检验中又缺乏对原辅料进行检测的能力。并且，近年来沿海城市劳动力短缺、工人流动性大，造成一线装配工人岗前培训缩水甚至未经培训就上岗就业，使得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隐患。

贸易保护主义是“外患”。欧盟通报在维护健康、安全和环保方面的确有其合理性，但频繁的通报，尤其是带有贸易保护色彩的“误通报”将会严重阻碍中国产品的出口。欧盟一贯采用的退货、撤市等强制措施也会让国内生产企业遭受经济损失。

目前，我国的出口还是以加工贸易、低附加值产品为主，在生产出口这些产品时，更应接轨国际标准，提升我国产品的质量水平，增强攻壁破垒的能力。

第一，企业要加强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跟踪，及时掌握国外法规和标准动态，及早采取应对措施规避风险。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也应发挥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对国外技术法规、标准的收集、研究机制，第一时间给企业提供信息，最大程度减少企业因技术壁垒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要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健全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内部管理。自2013年8月起，绝大部分工业制成品已调出法检目录，出口市场混杂，产品良莠不齐，企业更应在源头把牢质量关，不盲从进口商，加强合同评审、产品设计和原辅材料检验，确保出口产品质量。

第三，政府部门要建立与欧盟的信息反馈机制，对误通报分门别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欧盟，防止将误通报风险转嫁给生产企业影响企业产品出口。同时，企业也要加强与进口商的沟通与协商，尽量避免出口产品被欧盟通报。（中国质量新闻网）

## 输欧玩具谨防小零件酿成大损失

近几年来，我国玩具进出口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主要以代加工为主，大部分停留在劳动密集型生产的局面，玩具的产品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据统计，2013年，全国出口玩具因小部件误食造成呛噎、窒息等原因

引起的国外通报批次达85起，占全年玩具产品被通报数的42%，占比相对2012年提高了13个百分点，窒息风险成为玩具出口遇阻的最大问题。

近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欧盟玩具标准EN 71-1（物理和机械要

求)的修订版本 A3,并将于欧盟官方公报登录后正式成为最严欧盟玩具指令 2009/48/EC 的协调标准。标准就玩具中纸板组成的零部件是否遵照小零件要求,以及不同情况下的要求作了说明。标准指出,当纸板作为与其他组件共同构成的零部件时,且可以用 25 牛顿以下的力拆卸,就属于小零件,因其干燥时可咽下引起窒息风险,因此这种纸板小零件和弱连接小零件都是不允许的;而当纸板作为单一组件的零部件时,当孩子咀嚼、咬纸使纸板湿润时,不会造成重大的令人窒息风险,就排除在小零件之外。另外,该标准还对警告用语的可视性和易读性提供了一些良好实践指导。

随着各种新技术及创新玩具产品的出现,一个小小的玩具就有可能包含几十种甚至更多的零部件。玩具零部件的多样化与不同组成,造成了消费者对零部件构成的未知及不可预估性,相关企业在零部件归类问题上也产生了疑惑。

玩具向来是宁波主要出口拳头产品之一,近年来增长迅猛。2014 年 1-3 月,宁波地区玩具出口共计 7448 批,出口货值达 1.25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61.98%和 40.07%。庞大的玩具类产品构成的组件数量之多,种类之广,给企业在标准适用过程中带来了不少困难。

因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企业应提高对国外法规动态的关注度,主动与客户保持沟通,及时获悉相应标准及检测法规的变化。同时,企业应关注产品上的装饰部件、机械配件等小零件,尽可能避免儿童玩具产品上由于材料强度不够、牢度不够或本身含有等原因存在的各种可脱落可误食的小零件。此外,企业在小零件材料选用时,应经过严密的性能分析,做好内部风控管理,同时应对照国外权威法规的明确释义对零部件进行标准归类,避免零部件要求不达标造成产品出口障碍。(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 出口灯具问题频发 三重病因亟待解决

随着全球市场节能意识的不断提高,节能灯、LED 灯等低能耗灯具产品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消费者的青睐。但在市场扩容的同时,全球市场对灯具等电器产品的质量要求也日趋严苛,我国出口灯具因质量安全隐患被国外官方通报的事件居高不下,对“中国

制造”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亟需引起关注。

一是欧美发达市场的不合格通报高发。仅 2014 年第一季度,欧盟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和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累计通报的我国产灯具的不合格案例就超过 21 起,占到机

电产品被欧美通报总量的近四成，且绝大部分均为可能导致人身伤害的电气安全隐患，灯具的质量安全已经引起发达国家的高度关注。

二是设计缺陷成为我国出口灯具首要质量隐患。从通报的原因来看，设计缺陷是我国出口灯具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产品的绝缘部件与带电部件之间缺少有效的防护、灯具所用电源线过细或缺少有效固定等给消费者带来严重人身安全隐患成为产品被责令召回的主要原因。而存在这些隐患表明此类产品在产品设计的源头就已不符合国际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是LED节能灯具不合格问题比重居高不下。近年来大热的LED灯具逐渐成为不合格的主要商品之一，占到灯具被通报总量的三分之一，其比重已赶上装饰灯串等传统灯具。而随着使用量的不断增大，发达国家对LED灯具的抽查力度不断加严，产品遭遇通报的风险持续增大。

我国出口灯具质量问题频现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一是不少企业缺少风险意识和自主设计能力。部分国外客户对标准不熟悉，关注点集中在产品外观和成本上，而忽视质量安全，提供的样品导线过细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现象屡有发生，而不少中小企业缺乏自主设计能力，盲目按照客户样品生产，为争取订单甚至违规使用各类认证标志，导致各种问题屡屡发生。

二是中小灯具企业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由于出口产品需要符合进口国的要求，而部分中小企业技术力量薄弱，对国外标准和法规的搜集能力和解读能力有限，也缺少完善的自检自控体系，不少产品出口前没有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必要的型式试验和检测，存在极大的质量隐患。

三是发达国家技术壁垒日趋严格。随着LED市场的激增，发达国家正试图利用其技术优势和专利垄断，不断更新技术标准和法规以提高技术贸易壁垒。如芬兰等国曾以产品不符合欧盟EN 60968等标准为由判定我国出口的LED灯杯不合格。而欧洲知名认证公司对此类产品进行认证时多采用IEC 62560标准，导致认证合格的产品仍存在通报风险。因此，企业对出口欧美灯具应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从严选择认证标准，避免因小失大。

LED灯、户外灯等灯具是宁波地区的重要出口商品，且多年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据统计，宁波各类灯具产品年出口金额已达15亿美元，特别是LED灯等节能灯具发展迅速。针对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对灯具质量安全通报力度不断增大的现状，检验检疫部门提醒相关企业：

一是要切实提高质量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电气安全是出口机电产品的基础门槛，也是各国的关注重点。企业要及时跟踪了解掌握灯具行业最新的国际标准，做好收集、整理工作，



并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和特定国家的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强化产品的标准符合性审查。签订外贸合同时不应盲目满足客户的要求，对标准符合性没有把握的产品应寻求专门机构检验，对于有设计缺陷的产品应与客户沟通修改，对产品上的标签标识也要进行必要的审核。

三是传统灯具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控制。特别是对 LED 灯具等新兴产品，在不具备相应的质量设计和检验把关能力前切勿盲目上马，产品在出口前也应严格按照 IEC 等国际标准进行型式试验，有效规避经济风险和信誉损失。（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 出口食品接触产品严防颜色迁移

近期，欧盟通过食品及饲料快速预警系统对一批产自中国的塑料餐具发布不合格通报，通报原因为塑料盘在接触食品过程中发生颜色迁移，该批产品被责令从市场召回。据统计，2013 年欧盟也因同样原因对 4 批食品接触产品发布不合格通报，涉及塑料勺、尼龙调羹、硅胶冰格等多种商品。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颜色迁移，表明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不符合规定的着色剂。

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可用于食品接触制品的着色剂种类和要求等都制定了严格规定，如欧盟 AP(89)1《关于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中着色剂的使用》决议就对着色剂的质量指标都制定了明确要求。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框架法规（EC）No 1935/2004 也明确规定，食品接触材料接触食品时不能造成食品成分发生无法接受的改变或造成食品感官特

性的劣变。正常使用过程发生颜色迁移将导致产品不符合欧盟法规的要求。此外，美国 FDA 法规 21CFR 178.3297、日本《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标准》以及我国国家标准 GB9685-200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等也都对食品接触产品中允许使用的着色剂及合理用量做了相关规定。

使用质量规格不符合食品级要求的着色剂或过量使用着色剂除了可能造成食品的感官劣变以外，还可能带来致癌物质初级芳香胺超标、重金属超标、总迁移量超标等诸多安全卫生隐患。

为保障商品质量和消费者健康，提醒出口企业：一是对产品原料、工艺等建立相应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料采购中重视核查材料成分、质量等级和合格证明等相关信息，从源头降低不合格品产生风险；二是加强自检把

关，对不涉及复杂测试仪器的脱色试验等安全卫生项目企业可对照相关法规标准进行自检；三是加强与检验检疫等技术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相关

产品质量要求和法规标准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不合格情况发生，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宁波日报）

## 输台 267 项产品可享零关税

根据 ECFA 规定，今年起大陆地区共有 267 种货物可以零关税进入我国台湾地区市场，这对宁波企业进军台湾市场是一个重大利好消息。

ECFA 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是海峡两岸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结合两岸经济发展的现状和特点，按照平等互惠原则签署的经济合作协议。按照 ECFA 规定，2011 年 1 月 1 日起海峡两岸全面实施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其中大陆地区出口到台湾地区市场有 267 种货物可享受关税减免，并于 2014 年 1 月起全部降为零关税，主要涉及矿产品、化工产品、塑料、橡胶及其制品、纺织原料、玻璃制品、机械产品及杂项制品等，其中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为宁波地区具有行业优势的产业。

据宁波海关统计，自 2011 年 ECFA 早期收获计划正式实施以来，宁波地区对台出口已经连续三年实现高位增长，出口货值年均增幅达 11%，2013 年出口总额达 12 亿美元，ECFA 促进甬企对台出口效应显著。

随着早期收获计划中的 267 项货物全部实现零关税进入台湾市场，宁波产品进军台湾市场将更有竞争力，在此提醒相关出口企业：一是享受零关税优惠，企业必须凭借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简称“ECFA 证书”）。二是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设的临时原产地规则规定，上述 267 项货物签发“ECFA 证书”必须符合《协议》临时原产地规则及签证操作程序和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同时出口商或生产商可在货物出口报关之日起 90 天内申请补发原产地证书，相关企业可以主动咨询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做到充分掌握 ECFA 证书签发政策，提高利用率。三是“ECFA 证书”作为台湾客户通关减免关税的优惠条件，宁波出口企业可以通过协商谈判适当提高商品出口售价，与买方分享关税优惠，实现双赢。（宁波日报）

## 电器出口须关注欧盟禁氟令

欧盟于 2014 年初正式通过《含氟温室气体法规》，拟大幅削减电器含氟温室气体排放量，包括停售已预先注入含氟温室气体的空调及冷藏设备，逐步禁用全球暖化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化物等，“禁氟令”再度成为焦点。

含氟温室气体包括氟氯化碳（CFCs）、氢氯氟烃（HCFCs）、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 SF<sub>6</sub>（六氟化硫）等人工制成的化学物质，通常应用于冷藏冰柜、空调、隔热泡沫、喷雾剂及灭火器等产品中，含氟温室气体在家电的制造、使用和报废中的泄漏问题不容小视。

HCFCs 和 HFCs 是备受关注的含氟温室气体，前者是臭名昭著的“臭氧层杀手”。在最近几年，HFCs 因没有臭氧层破坏性，被用作 HCFCs 的替代

物大量使用，结果在保护大气臭氧层的同时却加速了全球变暖，引发国际社会的关注，现如今同样面临被取缔的命运。新规中明确禁售含氢氟碳化物且达到特定暖化潜能值的几类产品，包括 2015 年前禁止含该气体的家用冷藏箱及冷冻箱；2020 年前禁止商用冷藏箱及冷冻箱和挤出聚苯乙烯泡沫；2018 年前禁止含该气体的气雾剂等。

对于相关企业来说，一方面应密切关注欧盟《含氟温室气体法规》议案的发布，加速节能环保产品结构升级，尤其注重国外节能环保技术的消化、吸收和运用；另一方面应提升各类新型绿色制冷剂替代技术的研发水平，努力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助推产品核心竞争力提档升级。（宁波日报）

## 仿真工艺品输欧须防安全风险

最近，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对中国产“Trend”牌装饰性蜡烛发出消费者警告。本产品的通报国为克罗地亚，通报原因为产品不符合欧盟 87/357/EEC 指令，克罗地亚当局已对该产品采取禁止在市场销售、销毁及其它相关措施。

此次通报的装饰性蜡烛在形状特征、色彩和大小上均与真实水果极为相似，容易令儿童与食用水果混淆，而且产品上的小部件易脱落，儿童可能会放入口中吞咽，存在窒息危险。欧盟认为该产品不符合欧盟 87/357/EEC 指令，即产品看上去与其

他产品相似，易威胁到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

对此，提醒相关企业，一是87/357/EEC指令不仅针对玩具，所有出口欧盟商品包括文具、包装、装饰品等都受到该指令的约束，各类出口企业都应慎重考虑产品外观；二是出口产品如外观类似食品，企业应认真

研究欧盟对仿真性违规的判定标准，确保产品仿真程度符合欧盟标准，切忌在情况不明的状况下盲目生产，造成经济损失；三是出口企业应密切关注进口国相关强制性要求，对不明事项主动联系检验检疫部门，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宁波日报）

## 衣物标签不可轻视

标签，用于标志产品目标和分类或内容，被广泛应用于各类产品上，以给消费者提供相关产品信息。随着自我维权意识的不断普及，消费者在产品购买时对产品标签的关注已经逐渐成为一种习惯。除关注度极高的食品标签外，各国对纺织品标签信息也各有规定。

一个完整的衣物标签，应至少包括产品组成成分及含量、产地、产品名称、分类及编号等信息。即将于2014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我国国标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中就对纤维的名称规范及含量如实标注作了重要修订。标准中允许产品纤维实际含量有一定浮动范围，但对具体范围作了说明，避免标签中出现不实信息。

各国纺织品要求除通用的一般要求和国际标准外，也各有不同之处。美国最近修订纺织品规则，部分放宽

标签要求，在适用纤维最新通用名称标准同时，允许产品只标注主要成分含量，以及生产商或销售商名称、加工或制造该产品的国家。作为对纺织品等相关产品重视比较高的发展中国家，厄瓜多尔即将启用强制性初审技术法规RTE INEN 2013《服装、家用亚麻制品及服装配件的标签》，除强制要求产品具有永久性标签外，还禁止服装及其配件尺寸使用“均码”标签，要求进口商品标注进口商名称及税号等。

从小小的标签中，消费者可以获得产品信息，了解洗涤、保存等注意情况。因此，相关制造商和贸易商应重视标签要求，避免几个小字眼造成的订单损失。服装等纺织产品作为宁波主要出口产品之一，每年出口货值约600亿元。数据统计显示，今年1-2月，宁波地区服装类产品总计出口已达94.08亿元。

检验检疫部门提醒相关企业，针对各国不尽相同的衣物纺织品标签规定，企业应厘清区别，分类对待。企业在接受订单时，应充分与客户沟通，了解当地要求，提前做好出口所需的文件资料。此外，不定期检查产品

吊牌、标签、标识等，确保标签信息真实可靠的同时，列明出口国最新标准要求信息，切勿轻视细节信息，让出口贸易毁在几个字眼上。（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 欧将于明年 5 月正式限制 皮革制品及部件中的六价铬

近日，欧盟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一项规定，根据 REACH 法规附件 17 扩展皮革制品六价铬限制令，并将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开始生效。涉及的产品包括：一是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皮革制品；二是含有与皮肤直接接触皮革部件的产品。上述产品中，若六价铬含量大于 3 毫克/千克将被禁止进入或在欧盟境内销售。但是，2015 年 5 月 1 日前已经在终端消费者手中的二手产品，则不受该法规制约。

六价铬为吞入和吸入性极毒物，可通过消化、呼吸道、皮肤及粘膜侵入人体。皮肤接触会引致敏感，一旦致敏，3ppm 的浓度足以引发过敏反应；更可能造成遗传性基因缺陷，吸入可能致癌，对环境有持久危险性。事实上，欧盟从 2013 年就开始筹备并向世贸组织通报有关该规定的草案，2010 年六价铬氧化物和其他六价铬复合物已被添加至高度关注物质列表的候选清单中。专家表示，基于铬鞣法

仍然是将动物生皮制成皮革的一项重要技术过程，即使皮革鞣制过程并不涉及六价铬盐和酸，但是鞣革过程中三价铬化合物经过化学品转化成该物质则是常见现象。而目前全球 80-85% 的皮革制造过程中，皆会使用含有三价铬的物质作为鞣剂，极大增加了皮革制品或相关部件六价铬超标的风险。

据悉，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已表明了市场监测对该物质的极大关注。根据统计，今年第一季度，我国出口欧盟的皮革制品因六价铬含量超标共受到通报 11 起，产品包括婴儿鞋、女鞋和皮手套等。与去年同期的 3 起相比增加了两倍之多，短时期内通报数量的急剧上升值得相关皮革制品企业深思和关注。

欧盟是国内皮革制品的最大出口市场，每年出口的产品金额超过 1 亿美元，但是出口的产品大多数都属于来料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以鞋类、

服装、手腕带等为主，此次含有皮革部件的产品也被纳入限制令，势必会扩大不利影响的范围，也将增加企业的检测成本。为了保证皮革制品的正常出口，企业一要熟悉相关规则，关注六价铬限量等技术壁垒的制定和更新动态以便制造足够的时间差应对；二要加强员工的意识和管理水平，由

于六价铬物质产生的特殊性，除制造环节外，储存和运输也会产生极大影响，因此这些环节的风险控制不容忽视；三要加强原辅材料的质量验收，加强工艺管理，提升鞣革工艺的同时加强对产品出口风险评估和检测，尽可能减少出口成本。（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 泰国拟定婴幼儿奶瓶及液态奶容器通报草案

据设在国家质检总局的中国 WTO/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消息：泰国近日发出通报（通报号为 G/SPS/N/THA/220），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拟定婴幼儿奶瓶及液态奶容器通报草案。通报草案拟修订以下相关措施：1. 该通报草案应适用于奶瓶和其部件（防护盖、奶嘴、锁环及密封垫）；婴幼儿液态奶容器（重复及一次性使用容器）。2. 规定用于制作婴幼儿奶瓶

及液态奶容器的许可材料名单。3. 规定婴幼儿奶瓶、其部件及液态奶容器的一般要求。4. 规定用于制作婴幼儿奶瓶、其部件和液态奶容器物质材料的具体要求。5. 凡准许该通报生效日前销售的奶瓶可以自该通报生效日起一年内销售。6. 该通报将与泰国皇家官方公报公布后 180 天生效。

目前该通报正在征求意见中。（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 近期欧盟密集发布多项新的新方法指令 相关出口企业应引起高度重视

为适应欧盟新立法框架（New Legislative Framework, NLF），2014 年 3 月 29 日，欧盟针对低电压设备、测量仪器、简单压力容器等密集发布了多项新的指令，以替换原有的新方

法指令。新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应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之前将指令转化为本国法令，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始正式执行。

其中，新版本的低电压指令 2014/35/EU 旨在确保更为简便的市场准入以及对消费者生命财产更高水平保护：

1、明确了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的责任；

2、在符合性证明中更广泛地应用电子手段；

3、通过对缺陷或不安全产品追溯系统的完善，以及不断完善合格性评定机构的制度及监督，更好地保障消费者安全；

4、使市场监督机构追踪及阻止危险产品进口的机制更加完善；

5、进一步明确制造商单独承担符合性评定的义务和 Notified body（被公告机构）不再介入合格性评定程序的要求。

由于新版本的低电压指令 2014/35/EU 涉及产品为额定电压范围

在 50-1000 伏（交流）和 75-1500 伏（直流）的电气装置，恰恰电气产品又是慈溪的重点出口产业。据有关部门统计，2013 年，仅宁波市慈溪地区的小家电产业出口金额就突破了 20 亿美元，其中出口欧盟 7.1 亿美元，占三分之一。因此，为避免新版本指令的发布对慈溪电气产品出口欧盟造成重大影响，相关出口企业应引起高度重视：一是进一步明确作为制造商的责任和义务，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相关指令和标准要求跟踪和研究，开展产品的生产和出口；二是提前和进口商、分销商进行联系沟通，告知其指令更新的内容，明确彼此的责任。同时及时关注检验检疫部门及下属各实验室关于该指令发布的相关信息，避免因达不到新版本指令的要求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 以色列食品进口即将施行欧盟规则

2014 年 4 月 13 日，据以色列《环球报》消息，以色列食品进口改革意见稿已完成。

按照该稿，以色列即将采用欧盟食品进口规则，扩大非敏感食品进口的种类和数量。按照以欧双方达成的协议，以色列将对满足欧盟质量标准的非敏感食品，取消进口配额和关税，从而加强市场竞争，降低食品价

格。非敏感食品包括麦片、曲奇饼干、休闲零食、意大利面、大米、豆类等；敏感食品包括肉类、婴幼儿食品等，敏感食品名单将定期更新。以色列还将加入欧盟产品召回机制，定时接收问题产品信息报告。

《环球报》指出，改革法案仍需提交以议会审批，最早可于今年 8 月获得通过。

## ◎ 生活百科

### 中国令人惊奇的十几个数字

中国是几乎凭一己之力拉动过去 10 年全球增长的世界最大的国家，但对于这个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们不知道多少呢？以下是澳大利亚新闻网上关于中国的一些会让你吃惊的数字。

**1, 355, 692, 576。** 中国总人口（2013 年 7 月估计值），比印度人口（12.3 亿）略多；中国每年新增城市人口 2500 万，比澳大利亚全国人口还多。

**6。** 1978-2010 年间中国出现的、有纽约那么大的城市的数目。2018 年，中国城市化人口比例将达 60%。最大城市上海人口将达 1700 万。

**12.2 亿。** 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这是 2013 年底中国手机用户的数量。70% 的用户用手机上网。

**82。** 2015 年年底将竣工的新机场总数，约相当于每周新增一个，中国还打算扩建 101 个现有机场。即便这样，中国民航机场总数仍远低于美国的 1.9 万座。

**4000 万-5000 万。** 中国找不到媳妇的男人总数。他们被称为“光棍”，大多来自贫困或农村地区。这个数目和西班牙总人口相当。

**11/11。** 这是中国最大的购物狂欢的日期，起源于对“光棍”的嘲讽。

**10。** 中国寻找 MH370 航班派出的

舰船数，此外还有 3 架飞机、3 架直升机（原文如此一编者注）。

**7.7%。** 澳大利亚外交事务和贸易部统计的 2013 年中国经济增速。中国经济增速曾高达 14%，最近降至 7% 左右，澳大利亚商学院访问学者维克·爱德华兹表示，尽管看起来不太可能达到，但新加坡也经历过类似增长。

**1。** 中国出口全球排名。出口包括从稀土到耐克鞋和儿童玩具的所有东西，出口额高达 2.21 万亿美元。

**152。** 最新福布斯富豪榜上中国亿万富翁数量，排在美国（492）之后，俄罗斯（111）之前。

**24。** 全球最年轻亿万富翁的岁数，这名中国籍亿万富翁因父亲的投资致富，关于她的信息非常少。

**3。** 今年想在美国上市的中国网络巨头数量，包括阿里巴巴、新浪微博和京东商城。

**3.82 万亿（美元）。** 中国外汇储备总量。

**2。** 据报道，这是中国计划在每个省设置的“弃婴岛”数量。中国已建成 25 个“弃婴岛”。

**27%。** 2013 年中国新房销售额增长率。据英国广播公司报道，对住房的极高需求使房价在深圳、广州上涨 20%。（澳大利亚新闻网）